

#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179号

**申请人：**广州市XX洗衣机械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15号。

**法定代表人：**匡致远，职务：局长。

**第三人：**魏XX。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8日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XX号）（下称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在申请人车间操作烘干机时，

不慎被车轮压伤左脚”系认定事实错误。

上述车轮是重为 98 千克的金属铸造皮带轮，轮宽 110mm( 有 4 条皮带凹槽 )，侧面环形外径 750mm，内径 680mm。

根据常识，结合各跖骨的结构和第 2 跖骨的位置，上述车轮不可能只砸断第 2 跖骨。换言之，第三人“左足第 2 跖骨中段横形骨折”并非在工作时间不慎被车轮压伤。

根据申请人的员工反映，当时见第三人坐在地上脱下右脚的皮鞋和袜子并按摩右脚脚背，其右脚第二个尾趾位置皮肤受了一点伤，没有出血，即没有骨折的迹象。

二、被申请人错误适用《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

由于第三人“不慎被车轮压伤”系虚假事实，违反常识，故第三人的伤情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也不能认定为工伤。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在本案审理期间提交如下补充意见：第三人左脚第 2 跖骨中段横行骨折伤情，不可能是重约 98 千克的金属铸造皮带轮砸伤或压伤造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2〕2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该事实无需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指出第三人的申请和主张明

显违背常识时，被申请人应当按照《工伤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十一条规定进行事故现场调查并询问相关人员。申请人的厂长邝XX确认第三人当时受伤的是右脚，而不是左脚，但病历记载及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是左脚受伤，由此可见第三人极可能不是当天在车间不慎受伤。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应依法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法定职权。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第三人陈述其于2023年8月13日10时30分，在申请人的车间操作烘干机时不慎被车轮压伤左脚，随后到广州市南沙区XX医院接受治疗。2023年12月14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并提交工伤认定申请书及证据材料，被申请人审查材料后依法受理。

2023年12月26日，被申请人依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向申请人邮寄送达《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要求申请人提交有关本案的证据材料并明确告知申请人未提交证据材料的后果。2024年1月8日，申请人签收了被申请人送达的《工伤认

定举证通知书》后向被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情况说明》，明确陈述了第三人于2023年8月13日早上在车间受伤及安排第三人前往广州市南沙区XX医院就医的情况，可见，申请人是确认第三人受伤事实的。

而且在被申请人调查阶段直至现在的行政复议阶段，申请人均未能提交相关的证据材料证明第三人并非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伤，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另外，第三人在2023年8月13日10时30分受伤后，于2023年8月13日11时24分在广州市南沙区XX医院门诊就诊，当时医生已经诊断为：“跖骨骨折-左足第2跖骨中段横形骨折【主要诊断】”，第三人当天在该医院办理了住院手续进行后续治疗。第三人出院后，广州市南沙区XX医院对第三人“跖骨骨折-左足第2跖骨中段横形骨折”的伤情出具了《疾病证明》。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可见，医疗诊断证明是作为工伤认定的依据之一，被申请人根据广州市南沙区XX医院出具的《疾病证明》上记载的伤情做出工伤认定的决定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根据相关证据材料，确认第三人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应当予以认定为工伤。

第三人在本案审理期间未提交书面意见。

**本府查明：**

申请人于2010年12月9日成立，住所地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XX村XX路XX号，经营范围为洗涤机械制造等。

2023年12月14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工伤认定申请表》载明：第三人于2023年7月3日入职申请人处，从事安装工工作岗位；2023年8月13日上午10时30分许，第三人在公司生产车间操作烘干机时，被“车轮”轧到左脚；经广州市南沙区XX医院治疗，第三人被诊断为跖骨骨折-左足第2跖骨中段横形骨折；第三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将上述伤情认定为工伤。

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如下材料：《仲裁裁决书》（穗南劳人仲案〔2023〕XX号）、广州市南沙区XX医院出具的《门诊病历》《出院记录》《住院证明》《疾病证明》等。其中，《仲裁裁决书》（穗南劳人仲案〔2023〕XX号）载明，广州市南沙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3年11月16日作出该《仲裁裁决书》，裁决确认第三人与申请人在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8月22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在仲裁中确认第三人于2023年8月13日在工作中受伤的事实。广州市南沙区XX医院出具的《门诊病历》《出院记录》《住院证明》《疾病证明》载明：第三人于2023年8月13日11时24分到广州市南沙区XX医院门诊治疗，第三人主诉为“不慎被‘车轮’压

伤左足背致流血疼痛半小时”，同日第三人转住院治疗，入院诊断为“跖骨骨折-左足第2跖骨中段横形骨折”，并于2023年8月22日出院，出院诊断为“1.跖骨骨折，2.皮肤裂伤”。

2023年12月14日，被申请人受理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并于同日向第三人直接送达《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编号：665XXXX）。

2023年12月22日，被申请人就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向申请人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编号：231214153149XXXX），告知申请人于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提交证据材料，并告知逾期不提交证据材料的后果。

2024年1月8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情况说明》，载明：“魏XX是我司的员工……2023年8月13日下午魏XX微信告知我司法定代表人称其脚被皮带轮压了一下，……据员工反映：魏XX早上在我司一车间第四根柱子位置受伤，邝厂长接到其他员工报告后赶到现场，见魏XX坐在地上脱下右脚的皮鞋和袜子并按摩右脚脚背，其右脚第二个脚趾位置皮肤受了一点伤，没有出血。魏XX现场当时面向机子，轮子立着，轮子上还有吊装用的吊带吊住，其本人说是没有吊稳，轮子倒下来，轮子侧面砸到脚上。邝厂长立即将魏XX送到南沙区XX医院，并代他交了一百多元给医院。……上述轮子是重为98千克的金属铸造皮带轮，轮宽110mm（有4条皮带凹槽），侧面环形外径750mm，内径680mm。据魏XX后来提供的病历资料，医院诊

断为左足第2跖骨中段横形骨折。我司对魏XX伤情存在质疑，这样的轮子无论怎样砸到脚上，都不可能只砸断第2跖骨！病历资料载明的伤情，与我司了解的伤情有重大出入。”

2024年1月8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的方式告知申请人，要求申请人于2024年1月12日前向被申请人提交证据佐证其在《情况说明》中的主张。

2024年2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申请人：魏XX；用人单位：广州市XX洗衣机械有限公司；工伤伤情（或职业病）诊断结论：跖骨骨折-左足第2跖骨中段横形骨折；2023年12月14日受理魏XX的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2023年08月13日10时30分左右，魏XX在广州市XX洗衣机械有限公司车间操作烘干机时，不慎被车轮压伤左脚，随后到广州市南沙区XX医院接受治疗。魏XX同志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为工伤。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被申请人分别于2024年2月23日、2月26日向申请人、第三人邮寄送达该《认定工伤决定书》。

2024年4月22日，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如下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情况说明》，第三人提供的《工伤认定申请表》《仲

裁裁决书》（穗南劳人仲案〔2023〕XX号）、广州市南沙区XX医院出具的《门诊病历》《出院记录》《住院证明》《疾病证明》，被申请人提供的《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编号：665XXXX）、《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编号：231214153149XXXX）、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送的短信息截图、《庭审笔录》《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XX号）及送达凭证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本案中，申请人的住所地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属于被申请人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内，被申请人作为南沙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具有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本案中，根据第三人提供的《仲裁裁决书》（穗南劳人仲案〔2023〕XX号）可知，第三人与申请人于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8月22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第三人于2023年8月13日在申请人车间工作时受伤。

又根据广州市南沙区 XX 医院出具的《门诊病历》《出院记录》《住院证明》《疾病证明》及申请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可知，第三人受伤后由申请人的厂长送其到广州市南沙区 XX 医院进行治疗，并被诊断为跖骨骨折-左足第 2 跖骨中段横形骨折。故，第三人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属于认定为工伤的情形。被申请人据此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本府予以支持。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申请人主张第三人受伤的部位为右脚，涉案车轮砸到脚上不可能只砸断第 2 跖骨，否认第三人因工受伤的事实，并认为被申请人适用法律错误。本府认为，涉案车轮压伤人体的严重程度具有不确定性，第三人被涉案车轮压伤导致左脚第 2 跖骨骨折并未违背一般常识。申请人不认为是工伤，但其并未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明，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三、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程序合法。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以及该职工所在单位。”《工伤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工伤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20日内,将《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用人单位,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本案中,第三人于2023年12月14日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被申请人于同日予以受理,于2024年2月8日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分别于2024年2月23日、2月26日向申请人、第三人邮寄送达该《认定工伤决定书》,故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XX号)。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